

北京博大光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博大光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15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2月4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廖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北京博大光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议案内容：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500万股（含500万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现有在册6名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承诺至本次新发行股票股权登记日前不转让所持股份，所有股东已于2016年2月14日签署了《关于放弃优先认购发行股票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北京博大光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002）。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扩股之投资协议〉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议案内容：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拟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北京博大光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投资协议》，该协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关于修改北京博大光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议案内容：涉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相应条款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议案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全部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拟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告编号：2016-00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博大光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15日